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30号

当事人：汕尾市广泰元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4EK6T64

法定代表人：范海文

经营地址：海丰县梅陇镇银丰村委水口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时，发现你单位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存在异常。经查询你单位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你单位在2026年5月12日22时至5月13日15时的时段总磷数据出现异常，超过标准值，期间流量为0，未排放废水。2026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及调查询问，发现在5月13日12:37时，你单位员工为排查总磷超标原因，使用空瓶从总排口前端（消毒桶）以及终沉池采集水样，并利用自动监控设备对该水样进行比对测试，共计做了3次水样比对，持续时间为12:37至15:50，约3小时，但未事先向我局报告。上述行为，致使你

单位自动监控系统在该时段内未能持续、有效地获取真实排放水样的监测数据。

2026年7月3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7月3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总磷等监测数据均正常。

我局于2026年9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3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7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2026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6年7月2日对你单位行政管理负责人[REDACTED]及污水站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6年7月2日对你单位行政管理负责人[REDACTED]及污水站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

(四) 我局于2026年7月3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7月3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8月27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6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总磷等监测数据均正常。

(五) 我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30 号)、2026 年 9 月 18 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中 9.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 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监测技术要求参照 HJ 91.1 执行。”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违法情形，与已废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一致，均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及附件1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三项“未

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2.3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未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0%）”“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近一年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综上，你单位未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10\%+0\%+0\%+0\%=20\%$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20$ 万元= $(10\%+10\%+0\%+0\%+0\%) \times 20$ 万元=40000元。鉴于你单位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环境守法承诺，参照《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30%-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20$ 万元 $\times (1-\text{减免比例 } 50\%) = (10\%+10\%+0\%+0\%+0\%) \times 20$ 万元 $\times (1-\text{减免比例 } 50\%) = 2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

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